

煤矿安全监管体制及监管模式分析

林平

(曲靖市麒麟区能源局, 云南 曲靖 655000)

摘要:煤矿安全监管体制及监管模式是煤矿企业安全监管工作的基础。为解决目前煤矿安全监管体制及监管模式产生的问题,以我国煤矿企业安全监管为例,分析矿安全监管体制及监管模式中产生的问题,结合实际情况,提出了一系列解决措施,以期相关人员提供参考。

关键词:煤矿安全;监管体制;监管模式

中图分类号:TD76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4-7344(2023)07-0028-03

0 引言

当前,我国的煤矿企业已由专门的监管部门进行监管,并由中央政府直接管理,呈现出一定的独立性和专门性,具有很大的发展前景。但是在煤矿企业的组织结构方面,煤矿安全监管体制及监管模式出现了一些问题,如事务管辖、级别管辖无明显划分等。因此,为了保证煤矿企业相关工作人员的安全,促进整个社会的稳定发展,本文针对矿安全监管体制及监管模式中产生的问题,结合实际情况,提出了一系列解决措施,以期相关人员提供参考。

1 煤矿安全监管体制与煤矿安全监管模式

在分析煤矿安全监管体制及监管模式中出现的問題之前,先初步了解什么是煤矿企业的安全监管体制及监管模式。其中,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与煤矿企业安全监管部门共同构成了煤矿企业的安全监管体制^①。安全监管模式是指煤矿企业在综合考虑企业内部因素、外部因素条件下,所选择的进行安全监管的方式。在研究煤矿安全监管体制与监管模式时,要结合实际生活,以实际的煤矿企业为例,结合煤矿井下的安全现状,在不断的对比分析总结中得出结论。

2 煤矿安全监管体制及监管模式中存在的问题

2.1 煤矿安全生产缺乏科学技术支持

煤矿井下作业是高风险行业,其关乎着矿工的生命安全,也关乎着社会的稳定发展。如果煤矿企业生产缺乏相关科学技术的支持,就容易埋下隐患,再加上安全管理的疏忽就易导致安全事故的发生,而科学技术是研发新工艺和新装备的前提,新工艺和新装备的推广使用一定要有充足的资金作保障,而资金问题又是煤矿企业所面临的一大难题。因此,政府及相关部门要重视加大对煤矿企业的投资,加大对新技术研发的资

金投入,保障煤矿企业的投入资金,进一步推进煤矿的新技术研发推广,为煤矿安全生产提供技术支持,这就是常说的“安全第一,技术先行”。

2.2 煤矿从业人员安全意识薄弱

根据相关调查研究发现,多数煤矿从业人员文化水平较低,安全生产知识欠缺,安全意识薄弱,在遇到相关安全问题时,这些从业人员不懂得保护自身的安全,一味地听从一些领导,为了效益而冒险指挥蛮干,这种情况就导致了煤矿工人对安全隐患的视而不见,对自己安全的漠视以及对安全管理的盲目听从而发生事故。在一些小规模煤矿中,存在着文盲从业人员的现象,这些工人对井下安全生产自身权利和义务不了解,缺乏相关的安全知识和意识,就使得不敢行使“不安全拒绝生产”权利,最后冒险蛮干酿出事故。因此,政府和行业管理部门以及煤矿企业一定要注重对从业人员的素质教育培训和提升。

2.3 安全监管体系欠缺外在监督机制

当前煤矿企业的安全监管体系缺乏外在监督机制。外在监督机制十分必要,如果缺少外在监督机制,则会导致以下4个问题:①企业的安全监管体系失去其原有效力;②导致安全监管体系中相关权力异化膨胀,权力实际效用减少;③会导致企业的安全监管体制与监管模式失去其相应作用;④会导致一些违法违规行为得不到相应的惩罚,使违法者逍遥海外。而如果存在外在监督机制并且其能很好地发挥作用,这会为煤矿企业的安全监管工作带来诸多好处:①石安全监管的覆盖面更广,为煤矿企业的安全工作做好保障;②能切实保障煤矿企业相关工作人员的生命安全;③是能够规范相关人员的行为、权力,防止出现权力异化膨胀的局面;④外在监督机制会使整个安全监管体系更加

透明、高效。

2.4 煤矿企业与监督体系间存在问题

(1) 现有的监督体系加大了煤矿企业的经济压力。现在很多地方都存在盲目追求经济效益的现状，地方政府掌握着行政权力，盲目追求经济效益可能会导致一些企业不能按照正常步骤进行，加大经济压力。每个煤矿企业都会有安全培训工作，但是很多安全培训工作都流于形式，缺少实际意义。一些煤矿企业的安全培训工作是所有部门一起进行，不同部门分管不同的职责，培训的内容却一模一样，这就使得安全培训失去了其实际效益，加大了企业的培训经费。且很多时候培训的地点选在景点、风景名胜出举行，这就使得安全培训的内容不是重点，而参观景点反客为主，成为主要内容。这一行为不仅没有达到安全培训的效果，还增加了企业的培训经费，加大了企业的经济压力。

(2) 现有的监督体系加大了煤矿企业的行政压力。当前我国监督体系中，多个部门共同使用一套监管模式，这就导致了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等受到影响，且企业的工作效率下降，在监管上会消耗更多的时间和精力。比如，当我国颁布或下发新的制度或条例时，会有多个部门同时对企业下发同样的指令，而企业在收到后还需要一一整理并按流程回复，这就大大增加了企业的工作量，耗费了更多的时间、精力，工作效率得不到提高，加大了企业的行政压力^[2]。

2.5 国家利益与现存监管体系间的问题

各地地方政府掌握着地方的执法权利，这一举措有好处也有相应的弊端。例如，地方政府可能会盲目追求企业的经济效益，从而很容易兴起地方保护主义，不利于地方经济的可持续发展，也不利于国家经济的长久健康发展。国家设立得监管体系本意是为了更好地监管企业的运行，保障其安全运行及管理，但是由于实际情况中，监管体系达不到特定要求，使得监管不能够落实到企业管理。

2.6 安全监管队伍的综合能力素质较低

安全监管队伍中人员数量不足，而且监管人员普遍专业素质不够。很多监管人员在上岗前没有学习过相应的专业知识，没有进行过系统的学习、培训，专业能力不够，不能很好地胜任监管工作。且很多监管人员不愿担任安全监管人员，因为安全监管人员数量少，一个人需要负责好几个煤矿的安全监管工作，不仅很累，还可能导致每个煤矿都不能很好地监管，在一些地方。且安全问题事关重大，一旦出现安全事故，安全监管人员难辞其咎，这就增大了其心理压力。

3 完善我国煤矿安全监管体制的措施

3.1 调整我国煤矿产业结构

自1978年以来，我国不断进行着煤矿产业的产业结构调整，煤矿产业结构调整的成效路人皆知，因此煤矿产业结构的调整非常必要。1998年我国进行了一次较为大型的煤矿产业结构调整，2004年、2008年、2014年先后进行了多次煤矿产业结构调整。以2014年云南省的整合重组产业结构调整为例，这次调整将安全生产放在了首要地位，根据相邻煤矿产量为标准，关停一些产量小、风险高、资源枯竭的小型煤矿，将全省煤矿数量在原有的基础上至少减少了400个以下，从此云南的煤矿产业结构发生了根本变化。

3.2 明确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和政府监管责任

明确企业安全生产责任。煤矿企业对安全生产负主要责任，企业应按照相关标准，加强对煤矿生产的安管理工作。在生产方面，应选用有相关专业技能的工人，严格按照安全生产标准要求进行，企业内部也要将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工作当做重点来抓，将责任细化到每个部门和个人身上，要确保煤矿的安全生产“万无一失”。

明确政府的监管责任。企业要做安全生产责任主体，而政府要做安全监管责任主体。因此，政府与企业要相互沟通协调，细化政府的监管标准，对企业的安全生产做好严格的监管把控，按照“煤矿安全规程”的规定进行严格审批把关，做到在政府的监管下，煤矿的生产透明无死角，煤矿井下的生产时时刻刻都是在政府的监督掌控之中，这样才能保障煤矿的生产安全有序。

3.3 建立健全煤矿安全监管体系

建立健全煤矿企业安全管理制度。企业要建立健全企业安全管理制度，就要将制度落实到每个部门每位员工，所有部门要步调一致、群策群力进行管理，共同遵守安全管理规定。只有这样，整个煤矿人人服从安全生产的监管，才能提高员工对安全监管的重视程度，才能让每个人都有对安全监管的主体意识，从而高效地促进煤矿企业安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只有要安全管理制度各个层面出发考虑制定，才能健全安全管理制度，让煤矿的安全生产有保障。

落实煤矿企业安全监管述职制度。当前很多企业中难免会出现员工对安全监管不重视的现象，为加强企业的安全生产管理，必须加强员工对安全监管的重视程度，因此，煤矿企业要实施定期的安全监管述职制度。实施定期的安全监管述职制度，并将述职情况与年终奖、绩效考核、升职加薪等奖励结合起来，提高企业

员工对安全监管的重视程度,使得企业每个部门都与煤矿生产的安全监管相联系。在这种述职制度下,明确企业职工的工作方向,促进煤矿生产安全管理的落实。

建立健全煤矿企业安全监管数据档案管理体系。如今,各行各业的发展都离不开大数据的扶持,煤矿企业也不例外,我们可以通过大数据对煤矿企业的安全监管工作进行综合分析研究,对过去监管工作中出现的问题进行总结,并对今后安全监管工作进行预判和改进并提出建议和整改方法。在此过程中,所有的数据分析都应对社会大众保持公开,同时实施相应的奖励机制与惩罚机制,以提高企业员工对安全监管的积极性,完善安全监管体系,达到保障安全生产的目的。

根据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标准以及相关制度落实安全管理制度。政府根据企业的安全生产标准对企业的发展情况进行评判,因此,若煤矿企业想加大安全监管力度,提高监管效率,就需要严格遵守有关安全监管的法律法规,严格落实安全监管政策。

3.4 创新政府对煤矿监管的模式

创新监管模式。国家应允许高质量的煤矿企业进入安全监管市场,同时对煤矿企业的安全监管过程及成效进行严格的审核评估。除此之外,安全监管不仅涉及煤矿企业,还涉及诸多其他产业,政府还可以结合相关产业的安全监管进行不断创新完善,通过安全监管模式的不断创新、完善,从而避免因安全监管不到位的问题造成安全事故的发生^[9]。

做好监管模式的协调工作。为了使安全监管更高效,不仅需要引入创新的监管模式,还需添加必要的生产技术和形式,协调多方力量,融合多方监管成果,从而使得安全监管更加高效。在引入新技术、新理念、新的管理模式时,要做好各方的协调工作,使新技术、新理念、新的管理模式能更好地融入原来的监管模式中,同时还要做好企业员工的培训工作,增大员工们对引进新内容的熟悉度,从而使得工作效率更高,成果更加显著。在新模式得到切实实施后,要加强对新模式、新理念的推广,使理论得到实践证明,促进我国煤矿企业安全监管制度的进一步发展。

健全政府煤矿监管服务管理。政府是调控与管理煤矿企业的主要部门,因此,政府要加强对企业的服务管理,对于煤矿企业,最主要的就是安全服务管理工作。政府要根据市场发展情况及时向企业传送新技术、新理念等,使煤矿企业能及时把握市场导向^[9]。除此之外,政府还要提供法律援助服务,在规范煤矿企业行为的同时,为其提供法律保障,保障其发展。

3.5 营造和谐稳定的煤矿安全体系大环境

煤矿安全体系大环境的创建既需要硬实力的技术支持,又离不开软实力的文化支持,因此,和谐稳定的生产氛围以及相关安全文化的推广对创建煤矿安全体系有很大作用。为营造和谐稳定的煤矿安全体系大环境,以下3个方法实现:①,创办安全文化交流会。政府或企业可邀请国内外知名专家学者进行讲座学习,介绍如何促进安全监管的方法,分享其在煤矿企业安全监管方面的经验,通过讲座学习,扩展企业员工及管理专业的专业知识。②创设煤矿安全监管榜样工程。通过对实际例子的讲解学习,成功例子的经验分享以及对对比分析,从而发现自身企业存在的问题,对监管模式进行调整,进一步促进安全监管体制的完善^[9]。③实施煤矿安全监管奖励机制。通过奖励机制,对安全监管效果好的企业或团体进行一定的奖励,提高管理人员及企业员工对安全监管的重视程度,从而加大监管力度,提高监管效率,推动和谐稳定的煤矿安全体系大环境的建设。

4 结语

煤矿企业是为社会提供资源的生产型企业,煤矿企业的安全生产关乎着社会的稳定和当地经济的发展,这就决定了煤矿企业的特殊性,而正因为煤矿企业有其特殊性,煤矿安全监管体制及监管模式就更值得我们重视。本文通过对煤矿安全监管体制及监管模式的分析,提出了现阶段煤矿企业在安全监管方面面临的问题,并针对这些问题提出了相应的解决措施,希望能为有关人员及企业提供借鉴,从而更好地推动我国煤矿事业的发展,推动我国社会经济的进一步发展。

参考文献

- [1] 麻珂.煤矿安全监管体制与监管模式研究[J].城市地理,2015(20):96.
- [2] 安琪.煤矿安全监管体制与监管模式[J].石化技术,2020,27(2):269-270.
- [3] 李虎星.浅谈煤矿安全监管体制与监管模式[J].区域治理,2018(24):73.
- [4] 曹川,代欢欢,解鹏.中外食品安全监管体制比较研究[J].安徽农业科学,2017,45(14):243-245,248.
- [5] 王静.中外食品安全监管体制比较研究[J].现代食品,2019(6):116-117,120.

作者简介:林平(1974—),男,汉族,云南陆良人,大专,工程师,主要从事煤矿安全监管工作。